

货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CSN-NLG-18030800591

甲方（买方）：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乙方（卖方）： 广州市冬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原材料--冷冻水产品类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总金额：按实结算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

签订地点： 海口市美兰机场南方航空基地

合同期限：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交货地点：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仓库

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该送货单或收货单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包装要求：本协议项下的货物需要进行包装。具体包装要求见附件。如买卖双方对货物包装未作具体约定的，则乙方确认应对本协议项下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适用于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腐、耐装卸，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确保产品完整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外包装箱上应明显标注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包装规格（或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有关信息（包括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所提出的特殊要求）。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承诺对出售于甲方之货物具有完全且毫无争议的所有权，如有他人对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提出所有权争议，乙方构成重大违约行为，应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8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2条：本协议有效日期

2.1. 协议生效日为 2018年4月01日，到期日为 2019年3月31日。

2.2. 如本协议及附件未具体约定协议起始期间的，则双方同意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有书面授权文件）均签字并由双方分别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及附件未约定具体到期日的，则视为双方确认本协议无效。

2.3. 本协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要求乙方供货的，该批次货物买卖仍受本合同条款约束，但双方均不得以此作为合同自动续期的证据。

2.4 协议期间如甲方总部实施集中采购，将执行甲方总部政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3条：协议文件

双方确认下列文件及本协议签订后由双方正式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完全接受各附件中的规定和约定。

第 6 条：订货、交货、验收和付款

6.1. 订货

6.1.1 甲方实际需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前 1 日向乙方发订购单，每次将所需用量向乙方进行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购单后，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并按时运送产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及产品的检验证明等材料，作为入库验收之凭证。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立即响应、随订随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6.1.2 除招标文件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一定幅度，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货或多家供应商进行同时供货，乙方对甲方所做的相关采购订货安排均表示理解且无异议。

6.2. 交货

6.2.1. 交货地点：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原材料仓库。

6.2.2. 交货方式：采用乙方送货上门方式交货，并按甲方指定货物接收人员指定的位置码放整齐。甲方指定货物接收人员为采供部和仓储人员或持有甲方总经理签发的具有货物接收资格的其他人员。

6.2.3. 货物接收：甲方接收货物仅表示该批货物已处于甲方的保管范围内，在货物经甲方指定人员正式验收并签署收（送）货单之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货行为并不可以作为甲方对该货物完全接受的证据。

6.2.4. 费用承担：甲方不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的包装、运输和装卸等费用。

6.2.5. 配送要求：乙方送货之车辆和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附件 4 之规定，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6.2.6 避免短缺：乙方须尽最大努力避免供应产品短缺，如因故不能保证按照原定时间及时供货，应及时、合理、妥善地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协议第 8 条承担责任。

6.3. 验收

6.3.1.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可签发产品质量凭证，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凭证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已经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依据，乙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

致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8 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物料，迟送或漏送出现二次，书面警告；累计出现第三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贰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第四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肆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第五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壹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和来年物料投标资格。

8.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数量、保质期、质量、包装等不符合附件规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作出如下处理：

8.2.1 乙方交货时，甲方发现产品品质不符合验收标准（包括未随货提交有效产品检验报告、不符合货物保质期接收标准等），出现二次，甲方有权退货并书面警告；累计出现三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壹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四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贰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五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肆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六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壹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和来年物料投标资格；

8.2.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及异物问题导致航班旅客的投诉一次，乙方需向甲方赔偿 10000（壹万）元至 30000（叁万）元标准的违约金；年度累计二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30000（叁万）元人民币；年度累计叁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00（伍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和来年物料投标资格；

8.2.3 甲方在使用时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含异物（毛发、塑料、泡沫、金属、石头、虫子、硬物等），累计出现二次，书面警告；累计出现三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贰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四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肆仟）元人民币；累计出现五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壹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和来年物料投标资格。

